

2020 中德高端制造峰会 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涂山东路 88 号

乙方：杭州中新网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199 号中新大厦 11 楼

账 号：19053301040000083

开 户 行：农行杭州海创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

甲方将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在绍兴饭店举办的“2020 中德高端制造峰会”活动，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服务：会场租用、用餐、住宿、会场布置、物料设计及印刷制作、媒体宣传、大会配套劳务服务、接待服务等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应与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第二条：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会议活动具体内容，及时制定设计方案及布置方案，并在会议期间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

1、乙方应于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会务服务实施方案，对于不确定因素，乙方应提供充足的预案，并获得甲方确认。

2、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负责按时组织实施服务保障等



工作。

3、乙方在会务服务期间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为从事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4795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2、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 1438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峰会活动结束后支付 40% 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191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圆整）；待项目全部结束后付清余款，乙方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根据发票及时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会务服务工作实施和其他相关工作内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甲方临时任务需提前至少 1 天以上通知到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会场服务出现不畅问题，乙方无责但有义务尽最大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3、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和付费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会议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当本着专业、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会议活动有序顺畅，周到细致。

3、乙方应按活动约定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负责人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物料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扣投标保证金 0.1% 的滞纳金给甲方。

3、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洪灾、疾病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3、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经协议对方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十二条：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首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Signature]

时间：2020.12.20

乙方：杭州中新网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时间：2020.12.20